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約聘教學人員績效指標評鑑考核表-教

## 學型及產學型

107年0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08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3日應用外語系第1075300449號簽備查

教師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服務年資：\_\_\_\_\_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評鑑教師簽名：\_\_\_\_\_

受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服務型	
	自評分數(a)	核定分數(b)	教師自選配 分比例 (c)	配分調整後得 分(d=b*c)
教學				
研究				
(一般)服務				
產學服務				
總分				

系級教評會評鑑意見：

續聘      不續聘

晉薪      不晉薪

系主任簽章：\_\_\_\_\_

\*按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註記如下：

各項評分比類分為兩類：

教學型：教學佔 60%、研究佔 30%、服務佔 10%。

產學服務型：教學佔 30%、研究佔 20%、一般服務佔 10%、產學服務佔 40%。→教學

說明：

一、約聘教學人員依評鑑考核結果作為系教評會審理其續聘及晉薪之依據，達

到續聘之標準為 70 分(含)以上；達到晉薪的標準為 75 分(含)以上。

二、107 學年度以後新聘約聘教學人員，【首度辦理續聘案】之評鑑期間採計方式，說明如下：

A. 8 月 1 日起聘之教師：

- (1) 教學評分表、一般服務評分表：評鑑期間為評鑑當學期之前一學期成績。基於首度辦理續聘之考核評鑑期間較短，教學表現項目(表 T-2)、服務表現項目(表 S-2)之各項評分，分數皆乘以 2 計算。
- (2) 研究評分表：評鑑期間為評鑑當年不計，往前推算三年。
- (3) 第二次以後受理續聘案之評鑑期間比照本表各項規定。

B. 2 月 1 日起聘之教師：

為使考核作業與學年度切齊，以利爾後教師進行評分，於 2 月 1 日起聘者，首度辦理續聘案之考核，延至次一學年辦理。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約聘教學人員績效指標評鑑考核表

一、教學綜合評分表 T (最高得 100 分)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不計，往前推算兩學期。			
評鑑項目及配分	佐證資料排序	教師自評分數	系所核定分數
<b>1. 基本要求 (最高 60 分) : 表 T-1</b>			
(1)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教學表現有爭議，經教評會檢討者，卻有疏失者，每案酌扣 10-20 分)			
(2) 未達標準者，以每學年平均計算，每少 1 小時減 5 分，非個人因素者除外。			
<b>2 教學表現項目 (最高 40 分為上限) : 表 T-2</b>			
● 教學獲獎本項限一年內限制)表 T-2-1	1) 評鑑期間曾獲績優導師獎勵加 5 分，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加 5 分。 2) 評鑑期間曾獲院級優良教師獎者加 10 分，校級優良教師獎者加 15 分 (上述二者擇一計算)。		
● 學生畢業論文或專題指導表 T-2-2	1) 每學年每完成校內外指導碩士班畢業一人加 2 分。 2) 每學年每完成校內外博士班畢業一人加 3 分。 3) 完成大學部學生專題製作一組加 1 分計。 4) 大專生國科會計劃指導教授每案加 2 分，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專題製作及研究生畢業指導，可由各系所主管開具證明)		
● 教學檔案 T-2-3	1)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經公開出版(請提供書本 ISBN 編號)，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單位核可者，每一科目酌加 2-3 分。 2) 合乎規定之授課教具製作、輔助教材、教學多媒體製作，每一科目均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由各系級單位認可者，每項加 2-3 分) 3) 教具製作、輔助教材、教學多媒體製作，經單位核可者，每一科目酌加 1-2 分。		
● 教材撰寫或編譯 T-2-4	1) 編撰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每本加 5 分)或譯著(每本加 2 分)。(請提供書本封面影印或 ISBN 編號)		
● 教育部之教育相關教學計畫及國際合作教育計畫等實際參	1) 主持人每一計畫加 3 分；其餘參與者(共同、協同主持人)酌加 1-2 分。		

與人員 T-2-5				
● 教學支援 T-2-6	1)推廣學分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暑修、社區大學、其他人民團體或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每週授課每 1 小時加 2 分。			
●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T-2-7	1) 未領超鐘點費，每週多授課 1 小時加 2 分。 2) 其他教學表現(請具體陳述，如上課學生人數 60 人、經常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由單位教評會自行核定，酌加 1-4 分。			
<b>教學表現項目合計</b>				
<b>自評合計：</b>		<b>系所核定合計：</b>		

## 二、研究綜合評分表 R (最高得 100 分)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不計，往前推算三年六學期。

評鑑項目及配分	佐證資料排序	教師自評分數	系所核定分數
<b>1. 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表 R-1</b>			
三年內完成 (1)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 1 篇； 或(2)研究計畫案 1 個或 EI/SSCI/SCI 論文 1 篇； 或(3)個人公開展演 1 次(需附審核證明文件)。			
<b>2. 研究表現項目：(最高 40 分為上限)表 R-2</b>			
● 論文著作及展演發表表 R-2-1	1) 刊登於 SCI、SSCI、AHCI 期刊或 TSSCI 期刊每篇 4 分，非前述期刊者，發表於國際期刊，每篇加 3 分，國內期刊論文每篇加 2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5%)(全文刊登) 2) 「個人」展演部分：國外加 6 分，國內中央級全國性場所加 4 分，其他經審查核可者加 2 分。 3) 國內其他場所展演或聯展加 1 分，國際聯展加 2 分，未經審核者不予計分。		
● 研究補助表 R-2-2	1) 校外產學研究計畫、國科會計畫(5分/件)。 2) 校內鼓勵性計畫、其他校內專案計畫(3分/件)。		
● 學術研討會表 R-2-3	1) 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全文加 4 分、僅有摘要加 2 分)；國內折半計算。		
● 研究獎勵表 R-2-4	1) 國科會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每次加 10 分) 2) 國科會研究獎勵(獲研究主持費)(5分/件) 3) 其他學術榮譽(比照國科會獎勵標準計分)(教評會自行斟酌加 2-5 分)		
● 專利及技術轉移表 R-2-5	1) 國外專利(5分/件) 2) 國內專利(3分/件) 3) 技術轉移(10分/件)		
<b>研究表現項目合計</b>			
<b>自評合計：</b>		<b>系核定合計：</b>	

三、服務綜合評分表 S (最高得 100 分)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不計，往前推算兩學期。				
評鑑項目及配分		佐證資料排序	教師自評分數	系所核定分數
<b>1. 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表 S-1</b>				
評鑑期間，無重大缺失加 60 分(最多得 60 分)				
<b>2. 服務表現項目：(最高 40 分為上限)表 S-2</b>				
● 校內服務表 S-2-1	1) 協助招生工作(含大學部、研究所招生試務、參與聯考監考試務、大學博覽會、網路資訊介紹製作等招生活動，每項加 1 分) 2) 協助系務工作(每項加 2-3 分，由各單位教評會自行認定) 3) 協助院/校務工作(每年加 3-5 分)			
● 學生輔導表 S-2-2	1) 導師(每學期加 2 分) 2) 學生輔/指導(每學期加 2 分) 3) 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每學期每項加 2 分) 4) 外籍學生生活輔導(每學期每名加 2 分)			
● 學術服務表 S-2-3	1) 擔任專業學會社團法人幹部(每年每學會加 1 分) 2) 主辦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辦理國際展演活動(負責人或主辦人每次加 5 分；其他協辦人員酌給 2-5 分) 3) 主辦國內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辦理國內展演活動(負責人或主辦人每次加 4 分；其他協辦人員酌給分 2-3 分) 4) 校內外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專書編印(主編加 3 分及參與人員酌給分 1-2 分) 5) 擔任校內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技藝競賽、科展等)、研討會主持人(每項加 3 分) 6) 擔任全國中央級機關委員會委員、召集人(中央部會級每年每種加 3 分，地方級加 2 分)			
● 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表 S-2-4	1) 專業相關之人民團體、基金會輔導(每年每項加 1 分) 2) 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具名本校校名義者，每篇/次加 1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合作 表 S-2-5</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接待外賓（1分/次，協辦者評分減半，照片、公文為憑）</li> <li>2) 外籍學生指導（姐妹校學生或國外技術人員短期進修、研習指導每梯次加1分）</li> <li>3) 推動姊妹校合作工作（2分/項）</li> <li>4) 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2分/項）</li> <li>5)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展演活動考察訪問（1分/次）</li> <li>6)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3分/項）</li> </ol>			
<b>服務表現項目合計</b>				
自評合計：	系核定合計：			

#### 四、產學服務綜合評分表 I (最高得 100 分)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不計，往前推算兩學期。

評鑑項目及配分		佐證資料排序	教師自評分數	系所核定分數
<b>1. 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表 I-1</b>				
一年內承接 (1) 50 萬產學合作案； 或(2) 3 件產學合作案； 或(3)協助輔導廠商進駐育成中心 1 家。				
<b>2. 產學服務表現項目：(最高 40 分為上限)表 I-2</b>				
● 校內服務 表 I-2-1	1) 每承接 1 萬產學合作案加 1 分 2) 每承接 1 件產學合作案加 5 分 3) 協助輔導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每 1 家加 10 分			
<b>產學服務表現項目合計</b>				
<b>自評合計：</b>		<b>系所核定合計：</b>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約聘教學人員績效指標評  
鑑考核表

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 教學綜合評分表佐證資料列表 T

### 1. 授課資料 (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1

註1：符合規定減授時數者（如行政兼職...等），請註明原因，並提供佐證資料。

註2：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 (1)列表

\_\_\_學年度上學期，授課總時數：\_\_\_，授課不足時數：\_\_\_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上課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教學評量分數	備註(佐證資料序號)
				必	選		
							T-1-1
							T-1-2

\_\_\_學年度下學期，授課總時數：\_\_\_，授課不足時數：\_\_\_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上課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教學評量分數	備註(佐證資料序號)
				必	選		
							T-1-n
							T-1- (n+1)

(2)請提供各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表，或期末學生成績單影印做為佐證資料。(表 T-1)

## 2. 教學表現項目

### 2.1 教學獲獎 (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1

#### (1)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1-1	服務年資/獲獎
2.		T-2-1-2	
3.		T-2-1-3	
育嬰留職停薪	97(1)~98(2)		1 年半

#### (2)請請提供教學獲獎資料做為佐證資料。(表 T-2-1)

2.2. 學生畢業論文或專題指導(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2

(1)列表

專題名稱或論文名稱	研究所或大學部專題，請○或✓選				完成日期
	註明班級	博班	碩班	大學部	

(2)碩博士論文指導及專題製作指導請提供論文簽名或其他佐證資料於後。(表 T-2-2)

**2.3. 教學檔案列表(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3**

(1)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3-1	
2.		T-2-3-2	
3.		T-2-3-3	

(2) 教學檔案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T-2-3)

**2.4. 教材撰寫(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4**

(1)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4-1	
2.		T-2-4-2	
3.		T-2-4-3	

(2) 教材撰寫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T-2-4)

**2.5. 教育部之教育相關計畫及國際合作教育計畫等實際參與 (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5**

(1)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5-1	
2.		T-2-5-2	
3.		T-2-5-3	

(2) 教育部之教育改進計畫及國際合作教育計畫等實際參與人員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 (表 T-2-5)

**2.6. 教學支援(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6**

(1)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6-1	
2.		T-2-6-2	
3.		T-2-6-3	

(2) 教學支援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T-2-6)

**2.7.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T-2-7**

**(1)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T-2-7-1	
2.		T-2-7-2	
3.		T-2-7-3	

**(2)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T-2-7)**

## 研究綜合評分表列表 R

### 1. 基本要求：表 R-1

#### (1)列表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R-1-1	
2.		R-1-2	
3.		R-1-3	

#### (2)佐證資料

## 2. 研究表現項目：列表 R-2

### 2.1 論文著作及展演發表(最近三年，按時間先後排序)：列表 R-2-1

註 1：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一份。

註 2：請於備註期刊、展演或其他展演，及作者排序。

著作名稱	時間（西元）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2008/05/02	R-2-1-1	SCI/SSCI/其他；第一作者
2.		R-2-1-2	
3.		R-2-1-3	

論文著作及展演發表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1)

## 2.2 研究補助(最近三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R-2-2

題目名稱(計畫編號)	經費補助單位	執行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R-2-2-1	
2.			R-2-2-2	
3.			R-2-2-3	

- 研究補助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2)

### 2.3 學術研討會(最近三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R-2-3

按原作者順序、研討會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一份。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R-2-3-1	
2.		R-2-3-2	
3.		R-2-3-3	

• 學術研討會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3)

## 2.4 研究獲獎(最近三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R-2-4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R-2-4-1	
2.		R-2-4-2	
3.		R-2-4-3	

- 研究獎勵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4)

**2.5 專利及技術轉移(最近三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R-2-5**

項目	時間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1.		R-2-5-1	
2.		R-2-5-2	
3.		R-2-5-3	

- 專利及技術轉移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R-2-5)

## 服務綜合評分表列表 S

1. 基本要求：無列表

2. 服務表現項目：列表 S-2

2.1 校內服務 (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S-2-1

(1)列表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S-2-1-1	
			S-2-1-2	
			S-2-1-3	

(2) 校內服務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 (表 S-2-1)

**2.2. 學生輔導(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S-2-2**

(1)列表

項目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S-2-2-1	
			S-2-2-2	
			S-2-2-3	

(2) 學生輔導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S-2-3)

**2.3. 學術服務(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S-2-3**

(1)列表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S-2-3-1	
			S-2-3-2	
			S-2-3-3	

(2) 學術服務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S-2-3)

**2.4. 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S-2-4**

(1)列表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S-2-4-1	
			S-2-4-2	
			S-2-4-3	

(2) 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S-2-4)

**2.5. 國際合作(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S-2-5**

(1)列表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S-2-5-1	
			S-2-5-2	
			S-2-5-3	

(2) 國際合作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表 S-2-5)

## 產學服務綜合評分表列表 I

1. 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表 I-1

2. 產學服務表現項目：列表 I-2

2.1 校內服務 (最近一年，按時間先後排序)：表 I-2-1

(1)列表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I-2-1-1	
			I-2-1-2	
			I-2-1-3	

(2) 產學服務列表，請提供佐證資料 (表 I-2-1)